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9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9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东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揭府函〔2026〕49 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揭府函〔2026〕50 号）……6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市民规〔2026〕1 号）……11

关于延长《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审规〔2026〕1 号）……14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晓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5 号）……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剑春、张林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6 号）……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东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揭府函〔2026〕49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审批〈揭西县东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揭市自然资报〔2026〕22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西县东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东园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东园镇建设成为揭西县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农旅融合发展的品质宜居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2035年，东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30平方公里（0.8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4平方公里（0.7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11平方公里（0.17万亩）以内。落实蓝线、紫线、黄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构建“两心、两带、三轴、多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东园镇综合服务能级和品质，形成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中园新城中心；沿榕江南河、五经富水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依托省道S228和东园大道打造城镇发展主轴，依托县道X830（东塔路）打造村镇发展轴；建设北部山林保育区、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区、南部生态农业种植区和东部特色乡村文化体验区。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整合东园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化东园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两轴、四区”的产业格局，以农业种植为基础、乡村旅游为特色，镇村协同联动，支持东园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

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通过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等国土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布局，促进用地集约化发展。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城镇品质提升，更好的满足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加强对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塑造“渔米榕畔，生态

宜居”的城乡风貌。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以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网络完善、结构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山地林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湿地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东园”。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东园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揭西县人民政府、市自然

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揭府函〔2026〕50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审批〈揭西县京溪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揭市自然资报〔2026〕2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西县京溪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京溪园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京溪园镇建设成为揭西县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生态旅游康养示范镇、现代化生态园林城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到2035年，京溪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86平方公里（0.7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7平方公里（0.69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33平方公里（1.70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1平方公里（0.30万亩）以内。落实蓝线、黄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构建“两心、两轴、两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镇区现状圩镇为主核心、京溪园旅游风情小镇为副核心，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京溪园镇服务能级；依托国道G235打造城镇发展主轴、依托县道X807、X097打造特色旅游发展轴；沿五经富水、粗坑河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建设西北部大北山生态旅游观光区、中部城镇综合服务区、南部康养文化体验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整合京溪园镇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化京溪园镇全域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片、多点”的产业格局，立足特色农业种植与生态旅游资源禀赋，强化镇村

功能差异化分工与协同联动，支撑京溪园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通过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等国土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布局，促进用地集约化发展。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强化对空间和风貌引导，推动城镇品质提升，更好的满足全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

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并加强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和手段相结合。加强对管控底线、农民建房、设施配套、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引导，强化宅基地、乡村产业、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

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强化景观风貌引导，塑造山水相融、林田交织、镇景共生的城乡风貌，彰显京溪园镇自然生态与人文特色。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

做好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以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为骨架，网络完善、结构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系统推进大北山山地丘陵水土流失治理，加强山地林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强化湿地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建设“绿美京溪园”。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

京溪园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

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下层级详细规划。揭西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4日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揭市民规〔2026〕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下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其中部分条款涉及认定条件须由我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为贯彻落实好《办法》，确保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顺利执行，结合我市实际，在省《办法》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多套居住用途不动产的认定标准界定

家庭已拥有2套（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二、用于唯一谋生的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的豁免机制

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且车辆价值不超过当年度我市各地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的，可在财产认定时予以豁免。家庭成员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并依据车辆用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营运许可证的，提供有效的营运许可证；其他用于经营的车型，提供可证明其持续经营性用途的材料（如运输合同、长期供货协议、经营租赁协议等），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家庭成员应主动申报营运收入，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车辆价值认定依据包括购置发票、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等，也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十三条中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方式进行评估。今后如省出台相关规定的，则按省规定执行。

三、单独纳保人员的保障金额核定办法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保障金额按各县（市、区）民政局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作为《办法》配套文件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新申请救助的家庭按新规

定进行认定；已纳入救助的家庭，在下一次复核中适用新规定。

本通知由揭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民政局

2026年9月1日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延长《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审规〔2026〕1号

各县（市、区）审计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局党组会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期限至2031年10月29日止。同时，鉴于制定依据之一的《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揭府〔2019〕47号）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在继续实施的《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将删去该项规定。

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揭阳市审计局

2026年9月28日

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东省审计厅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揭阳市审计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审计局依据法定职权，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以下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处罚的权限。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公

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

第七条 行政处罚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按照《揭阳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见附件，以下称《细化标准》）实施，并依法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上述所称的免予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依法不再给予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或比例）至最高罚款金额（或比例）30%幅度及其以下进行的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或比例）至最高罚款金额（或比例）70%幅度及其以上进行的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轻微或违法金额较小，且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查出后，能认真检查错误，并积极进行整改的，减轻行政处罚；

（二）主动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减轻行政处罚；

（四）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行政处罚；

（五）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从轻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纠正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财产，或者故意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虚假资料的；

（三）屡查屡犯的；

（四）在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审计人员、举报人、控告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六）截留、挪用或侵占民生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七）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四）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应经过局审计业务会议讨论。对会议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归档。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除按规定载明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

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下列情形的，作出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审计署的有关规定举行听证会。

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5%以上且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罚款；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违纪或有关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的，市审计局依法依规移送纪委监委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审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2年7月17日发布的《揭阳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揭阳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揭阳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晓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肖晓新同志任揭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黄惜真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东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泽伟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博同志的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和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婷同志的揭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国贤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辉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夏生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剑春、张林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6年9月29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

任命林剑春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张林华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